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維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61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梁維遠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應補充「…而依當時天候陰、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觀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

（二）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被害人許哲維受有傷害，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2.被告於肇事後，員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者，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芎林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足憑（見113年度偵字第11561號卷第24頁），是其所為核與自首之規定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再被告有上開刑之加重及減輕情形，應先加後減之。

（三）爰審酌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程度，及因其過失行

01 為造成被害人所受傷害之情形，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
02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有室內裝修之工作，暨其
03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警詢自陳家
04 庭經濟狀況為小康）、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等一切情狀，
0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
06 懲儆。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子謙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4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5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6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廖宜君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5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6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7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8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9 三、酒醉駕車。

30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01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2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3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4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5 道。
- 06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7 暫停。
- 08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9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10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1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2 者，減輕其刑。
- 13 (附件)

1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11561號

16 被 告 梁維遠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新竹縣○○鄉○○街00巷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 22 一、梁維遠明知未領有駕駛執照，竟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14時5
23 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縣芎林鄉
24 富林路2段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行經新竹縣○○鄉○○
25 路0段000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26 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
27 前狀況，撞擊前方停等紅燈、由許哲維所駕駛之車號000-00
28 00號自用小客車，致許哲維受有頸部挫傷、左側膝部挫傷、
29 腦震盪等傷害。梁維遠於前揭交通事故發生後，警員到場處
30 理時，在場表明肇事者身分並接受調查而自首，始悉上情。
- 31 二、案經許哲維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梁維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駕車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2	告訴人許哲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及被告就本案車禍事故具有過失之事實。
3	新康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因本案車禍而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32張	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之事實。
5	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	證明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告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另被告於肇事後，該管公務員到場處理時，當場表明肇事者身分而自首，有被告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請斟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4 檢察官 侯 少 卿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宋 品 誼

08 所犯法條：
09 刑法第284條前段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2 罰金。